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其稱一覽表									
附件一	類別區分	一、意外事件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	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	六、天然災害事件	七、疾病事件	八、其他事件
	屬性區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中毒事件 · 食品中毒 ◎自傷、自殺事件 · 學生自殺、自傷 · 教職員工自殺、自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·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(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) ·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(性別平等教育法) ·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◎家庭暴力事件 ·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·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(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，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) ◎身心障礙事件 ·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·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·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·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霸凌事件 ·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· 確認為肢體霸凌 · 確認為關係霸凌 · 確認為言語霸凌 · 確認為網路霸凌 ◎疑似霸凌事件 · 知悉疑似對生反擊型霸凌 · 知悉疑似對生肢體霸凌 · 知悉疑似對生關係霸凌 · 知悉疑似對生言語霸凌 · 知悉疑似對生網路霸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·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·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切事件 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·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·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·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·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◎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·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· 確認為肢體霸凌 · 確認為關係霸凌 · 確認為言語霸凌 · 確認為網路霸凌 ◎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·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) 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·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(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) ·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(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) ·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◎藥物濫用事件 ·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◎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· 知悉強迫、引誘、吞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◎家庭暴力事件 ·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情事 ·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(漸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) ·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(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，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) ◎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性剝削事件 ·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·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 · 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· 使兒童或少年生癮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 ◎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· 知悉兒少遭遺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天然災害 · 風災 · 水災 · 震災(包括土壤液化) · 土石流災害 · 火山災害 · 旱災 · 寒害 · 雷擊 · 核災 · 海嘯 ◎其他重大災害 · 其他重大災害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法定傳染病 · 結核病 · 腸病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· 流感併發重症 · 水痘併發症 · 登革熱 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、新冠病毒) · 流行性腮腺炎 · 恙蟲病 · 百日咳 · Q熱 <p>其他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： 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</p>	
		依法規通報事件							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									
類別區分	屬性區分	一、意外事件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	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	六、天然災害事件	七、疾病事件	八、其他事件
一般校安事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交通意外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·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·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◎中毒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· 其他化學品中毒 ◎溺水事件 ◎運動、休閒事件 · 運動、遊戲傷害 · 墜樓事件(非自殺) · 山難事件 ◎實驗、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實驗、實習傷害 ·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·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· 工讀(建教)場所傷害 · 因校內設施(備)器材受傷 ◎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火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校內火警 · 校外火警 ◎人為破壞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校內設施(備)遭破壞 · 爆裂物危害 ◎校園失竊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校園財產、器材遭竊 · 其他財物遭竊 ◎糾紛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賈居糾紛事件 · 交易糾紛 · 網路糾紛 ◎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遭殺害 · 遭強盜搶奪 · 遭恐嚇勒索 · 遭擄人勒贖等事件 · 師生遭騷擾、脅迫或強制行為 · 資訊安全 · 遭外人入侵、破壞資訊系統 · 詐騙事件 · 遭詐騙事件 · 校屬人員遭電網網路詐騙事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暴力偏差行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械鬥兇殺事件 · 幫派鬥毆事件 · 一般鬥毆事件 ◎疑涉違法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疑涉強盜搶奪 · 疑涉恐嚇勒索 · 疑涉擄人綁架 · 疑涉偷竊案件 · 疑涉賭博事件 ·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· 疑涉妨害秩序、公務 · 疑涉妨害家庭 · 疑涉縱火、破壞事件 ·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· 其他違法事件 ◎藥物濫用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·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·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禮券事件 ·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· 入侵、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(非體罰或違法處罰) ·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(非體罰或違法處罰) ◎親師生衝突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·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◎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·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·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·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環境災害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紅火蟻 · 秋行軍蟲 · 荔枝椿象 · 沙塵事件 · 一般空氣污染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一般傳染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紅眼症 · 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,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嚥炎) · 病毒性腸胃炎(如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及腺病毒,出現腹瀉症狀) · 水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校務相關問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教職員 · 教職員工 · 總務問題 · 人事問題 · 行政問題 · 教務問題 · 其他的問題 · 其他問題 · 其他問題(動物感染狂犬病) 	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、名稱一覽表									
附件一	類別區分	一、意外事件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	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	六、天然災害事件	七、疾病事件	八、其他事件
	屬性區分	件	◎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· 離家出走未就學 ◎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· 受犬隻攻擊事件	· 學生集體作弊 · 離家出走未就學 ◎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·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· 霸派介入校園					
<p>※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、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 (2) 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 (3) 人身受到侵害(身體受到傷害)。 (4)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 (5) 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 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宣布停課。 3. 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 4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 <p>※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該法規定期限通報。 2. 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 3.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 									